

采购项目编号：ZHJR-2025-056CG

太白县“十五五”教育体育发展规划 编制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

太白县教育体育局

(盖章)



代理机构：

中泓泽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内容及服务要求
第五章	评审办法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您好, 欢迎进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请登录 联系我们

政采西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陕西省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输入查询内容

搜标题 搜全文

19/11 星期三
Nov 19th

首页

政策法规

机构职能

购买服务

电子卖场

框架协议

资讯动态

信息公告

监督管理

办事指南

你的位置: 首页 > 信息公告

采购公告
2025-11-07

太白县教育体育局太白县“十五五”教育体育发展规划编制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信息来源: 中泓泽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信息时间: 2025-11-07 16:16:43 】 【字号 大 中 小】 【打印】 【关闭】

项目概况

太白县“十五五”教育体育发展规划编制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裕隆大厦605室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 2025年11月20日 14时30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HZR-2025-056CG
项目名称: 太白县“十五五”教育体育发展规划编制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16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太白县“十五五”教育体育发展规划编制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 16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16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6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30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太白县“十五五”教育体育发展规划编制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2.1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4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6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2.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8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2.9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10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2.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2.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太白县“十五五”教育体育发展规划编制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企业法人须提供有效存续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事业单位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 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的, 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和身份证, 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 授权代表参加的, 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 财务状况报告: 须提供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2024年11月至今) 本单位已缴纳的至少连续3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供应商注册时间不满3个月的, 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税收缴纳证明: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2024年11月至今) 本单位已缴纳的至少连续3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2 -

	(6) 供应商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8)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1月10日至2025年11月14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1:30:00，下午14:30:00至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裕隆大厦605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1月20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裕隆大厦609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1月20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裕隆大厦609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获取时间2025年11月10日至2025年11月14日，每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4:30-17:30时截止（法定节假日除外）；由委托代理人携带单位介绍信、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到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裕隆大厦605室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每页均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模糊不清按无效文件对待），谢绝邮寄。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太白县教育体育局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1月20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裕隆大厦609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获取时间2025年11月10日至2025年11月14日，每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4:30-17:30时截止（法定节假日除外）；由委托代理人携带单位介绍信、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到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裕隆大厦605室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每页均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模糊不清按无效文件对待），谢绝邮寄。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太白县教育体育局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太白县北大街17号 联系方式：0917-495113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泓泽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裕隆大厦605室 联系方式：1531917657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15319176575 中泓泽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07日
 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主办 陕西省财政厅信息化建设管理处承办 技术支持：029-967021 欢迎来到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您是第 138772185 位访问者  陕公网安备 61010402000339号  陕CP备06003708号-2 网站标识码: 6100000112  网站地图  政府网站 找错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单位	名称：太白县教育体育局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太白县北大街 17 号 联系人：李钊 联系方式：0917-4951136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泓泽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裕隆大厦 605 室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5319176575
3	采购项目名称	太白县“十五五”教育体育发展规划编制项目
4	采购项目编号	ZHZR-2025-056CG
5	评标办法及标准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6	采购项目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160000.00 元（大写：壹拾陆万元整），供应商报价若超出采购预算，按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7	项目用途	用于太白县“十五五”教育体育发展规划编制项目
8	采购内容和要求	太白县“十五五”教育体育发展规划编制，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内容及服务要求》
9	服务期	30 日历天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	时间：2025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4 日，每日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4:30-17:30 时截止（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裕隆大厦 605 室
11	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2	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13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无效
14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和地点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11月20日14时30分止 2. 磋商时间：2025年11月20日14时30分 3. 磋商地点：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裕隆大厦609室
16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之日起算90个日历天
17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贰仟伍佰元。 磋商保证金必须在磋商截止时间（2025年11月20日下午14:30分）由供应商基本账户打入中泓泽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宝鸡分公司账户（不接受现金），银行转账凭证回执单复印件作为唯一有效的交纳证明。 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中泓泽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宝鸡分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 账号：714899991013000035506 对未能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无效响应。转账时请备注采购项目名称和采购项目编号。
18	备选磋商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和多个报价。
19	盖章签字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盖章、签字。
2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数量、装订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一份（U盘或移动硬盘），谢绝光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须A4纸打

		印，并编制目录和页码。正、副本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单独密封。电子文件须为 WORD 和 PDF 文件格式，电子文件应密封在正本密封袋内。 对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方式装订和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1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22	代理服务费	1. 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 2. 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3. 代理服务费的缴纳方式：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本项目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
	成交公告	（1）公告地点：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2）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开标携带原件	法定代表人出席竞争性磋商会议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身份证复印件）及其身份证原件；授权代理人出席的，则须携带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其身份证原件。（开标现场手持查验）

一. 总 则

1. 资金来源

1.1 本项目资金已落实到位。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单位：太白县教育体育局

2.2 监督机构：太白县财政局

2.3 采购代理机构：中泓泽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6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具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2.7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① 供应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 供应商须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9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

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供应商必须在中泓泽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方可参加磋商。

3.5 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6 磋商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 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包含为完成服务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要求，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4.2 采购单位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5.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须提供有效存续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和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3) 财务状况报告：须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2024 年 11 月至今）本单位已缴纳的至少连续 3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证明，供应商注册时间不满 3 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2024 年 11 月至今）本单位已缴纳的至少连续 3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供应商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8)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2) 磋商保证金转账凭证。

注：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必须完全提供，缺少任何一项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按无效响应处理。除注明原件外，均为复印件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参加磋商会议时需单独提供上述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证明文件须单独密封，与磋商响应

文件一起递交)。供应商须保证资质文件的真实、合法、有效,因资质产生的一切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法律责任。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内容及服务要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中泓泽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如发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申请人。

7.2 采购单位如果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竞争

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申请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已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每个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磋商语言和磋商货币

8.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 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含下列部分的内容：

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竞争性磋商函、磋商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磋商方案。

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4) 按照本须知第 14 条要求提交的磋商保证金；

5)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9.2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方案，否则，其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9.3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

本次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9条的内容及要求和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1.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磋商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磋商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采购预算为160000.00元。报价格式采用磋商总报价的形式。磋商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最终合同结算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文件处理。

13. 证明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服务（含为完成服务而提供的产品）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重

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3.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数据、宣传彩页等，所有证明文件表达意思必须统一。包括：

- 1) 服务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2) 逐条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服务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磋商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 3) 服务内容、服务实施方案等的详细说明。

14. 磋商保证金

14.1 供应商在磋商时应向中泓泽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 并作为其磋商的一部分。

14.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单位（包括中泓泽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单位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没收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4.3 磋商保证金可采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缴纳。

14.4 磋商保证金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交纳金额及方式办理。

14.5 磋商后经审查，未提交磋商保证金、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时间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金额不足或磋商保证金转账凭证复印件未附在磋商响应文件内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4.6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按原账户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4.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视为供应商违约，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伪造、套改、虚假资料参加磋商的；
- 3) 供应商成交后放弃成交或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
- 4) 供应商事先未通告无故不参加磋商活动的。
- 5) 供应商不按法定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捏造事实，查无实据，造成恶劣影响，导致采购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14.8 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15. 磋商有效期

15.1 磋商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也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章第14条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一份（U盘或移动硬盘），谢绝光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须A4纸打印，并编制目录和页码。正、副本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单独密封。电子文件须为WORD和PDF文件格式，电子文件应密封在正本密封袋内。对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方式装订和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

件，将作为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6.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署。

16.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6.4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

16.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

16.6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四.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鲜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等标识。

17.2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 1) 磋商响应单位的全称；
- 2) 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3) 正本或副本、“请勿在_____（磋商时间）之前启封”。

17.3 如果供应商未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处。

18.2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8.3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19. 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9.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0. 磋商的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0.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0.3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 磋商与评标

21. 磋商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磋商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磋商记录，存档备查。

22.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2.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2.5 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22.5.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2.5.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2.6.1 磋商小组将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磋商保证金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2.6.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 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其他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正本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如果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正本中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2.6.3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22.6.4 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22.6.5 条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2.6.5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磋商处理：**

1) 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

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 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4)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5) 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6) 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7) 磋商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2.7.1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 22.6.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22.7.2 详细评审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评审方法进行。

22.8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23. 评审过程的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

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4. 评审方法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存 1-3 名成交候选人。

25. 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 成交、通知与签约

26. 成交程序

26.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6.2 采购人根据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26.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26.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6.5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26.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7. 成交通知

27.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7.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 采购合同的签订

28.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 质疑

30.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0.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0.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0.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0.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0.5.4 事实依据；

30.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0.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0.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0.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30.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0.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0.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0.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30.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0.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30.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0.7 质疑答复

30.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0.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起投诉。

30.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0.8.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l

30.8.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30.8.3 联系部门：中泓泽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0.8.4 联系电话：15319176575

31. 其他

31.1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以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后，供应商现场填报的磋商响应总报价为第二次报价）

32.2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磋商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磋商小组有权决定磋商失败。

32.3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4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

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没收其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额的，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方、乙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合同内容：_____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_____

2、合同总价包括：所有一切费用。

3、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三、合同结算

1、付款方式：_____。

2、结算单位：_____。

四、合同条件：

1、地点：_____。

2、服务期：_____。

五、签订合同

1、成交供应商必须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回执确认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派代表携介绍信、法人授权书等有关证件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协议书。

2、合同的签订，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发生合同纠纷，依据合同法及有关法规解决。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七、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2-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八、合同组成

1、成交通知书

2、合同文件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_____份，____备案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_____。

4、生效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注：本合同仅供参考，以甲方（太白县教育局）和乙方（太白县“十五五”教育体育发展规划编制项目成交供应商）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括

太白县“十五五”教育发展规划，分析区域教育的发展基础，分析区域教育面临的形势，确定区域教育发展的主题主线，分析区域教育发展的目标定位，分析区域教育的资源供给，谋划一批重大改革事项，谋划一批重大工程项目，谋建一批试点实验基地，规划基础与现状分析，形势与需求研判，规划目标与指标，设施布局优化方案，重大工程项目与试点。

二、商务要求

- （1）服务期限：30 日历天。
- （2）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时甲、乙双方自行约定。
- （3）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条款执行。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附件1初步审查要素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附件1初步审查要素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附件2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三、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1.1 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将依据本章第2.1.1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1.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2、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1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它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综合评审：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下列《评标要素和分值分解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四、政策性扣减

1 政策性扣减范围

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磋商报

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2 依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2.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2.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2.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3.1 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政策性扣减方式：

2.1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参与磋商的情况：

在磋商最终报价的基础上，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磋商报价 $\times$ 10%”进行扣减；

2.2 供应商为联合体参与磋商，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按“磋商报价 $\times$ 4%”进行扣减；

2.3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重复享受优惠政策；

2.4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3、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有效磋商报价。

五、成交：

1、磋商结果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六、特殊情况的处理

磋商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附件 1:

资格证明审查要素表

资格性 审查	检查因素	检查标准
供应商应 符合的必 备资格证 明	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须提供有效存续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	合法有效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和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合法有效
	财务状况报告：须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合法有效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2024 年 11 月至今）本单位已缴纳的至少连续 3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证明，供应商注册时间不满 3 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合法有效
	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2024 年 11 月至今）本单位已缴纳的至少连续 3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合法有效

	供应商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合法有效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合法有效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合法有效
供应商应符合的必备资格证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合法有效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合法有效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合法有效
	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	合法有效

说明：以上资料没有提供或提供资料不合格，该项将不参与后续的评审。

(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符合性审查按下表进行：

符合性审查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有效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

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服务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说明：以上各项有 1 项不合格，评审不予通过，作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类别	总分	评标因素	最高得分
报价评审	30 分	1. 经初审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其磋商报价为有效磋商报价。（对符合政策性扣减的供应商的有效磋商价格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本项目不适用） 2. 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3.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30 的公式计算得分。 4. 磋商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磋商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	30 分
评审内容	分数	评审原则与标准	
商务响应	5 分	经过资质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单位，对服务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进行响应，完全响应且逐项详细说明的计 3（含）-5 分，未做详细响应的，按响应程度计 1（含）-3 分。	
合理化建议	5 分	根据供应商以往的经验，对本项目提出建议。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情况进行赋分。建议合理、得当赋 3（含）-5 分；无建议或建议不合理赋 0（含）-3 分。	

项目组织机构设置和人员配置方案	10 分	项目组成员专业结构合理，配备齐全，职能健全，岗位分工明确、职责清晰。由磋商评审小组对各供应商之间进行比较，项目团队人员配置合理，专业性强，岗位明确等，计 8（含）-10 分；项目团队人员具有一定的专业性，配置较为合理等，计 5（含）-8 分；人员配置不合理，分工不明确等，计 1（含）-5 分。不提供不计分。
工作计划和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5 分	根据工作计划安排的合理性，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的可靠性、可实施性进行评分，合理得 3（含）-5 分，一般得 1（含）-3 分。不提供不计分。
服务承诺	5 分	根据供应商的项目周期、计划、后续服务的周到性等，针对本项目及采购单位实际需求提供详细具体可行的服务措施承诺。磋商评审小组依据其承诺及实际能力及响应程度赋分。详细得 3（含）-5 分，一般得 1（含）-3 分。不提供不计分。
对规划编制工作的理解	10 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次磋商所包括的规划编制工作范围和任务描述进行评分，合理得 8（含）-10 分，较合理得 5（含）-8 分，一般得 1（含）-5 分，不提供不计分。
规划编制总体思路	15 分	根据规划编制总体思路的科学性、先进性、合理性进行评分，合理得 12（含）-15 分，较合理得 8（含）-12 分，一般得 3（含）-8 分，较差得 1（含）-3 分，不提供不计分。
对项目特点、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10 分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特点、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的有效可行性进行评分，合理得 8（含）-10 分，较合理得 5（含）-8 分，一般得 1（含）-5 分。不提供不计分。
业绩	5 分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一份业绩得 1 分，满分 5 分。业绩证明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备注：评审办法中要求提供原件的得分项，供应商如提供原件的同时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相应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ZHZR-2025-056CG

（正本或副本）

太白县“十五五”教育体育发展规划编制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二零二五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磋商响应函

二、磋商报价表

三、磋商方案说明书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五、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七、其它资料

一、磋商响应函

致：_____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_____)，
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竞争性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一式_____份、电子版_____份。并提交磋商保证金，
金额为_____。

我方承诺如下：

- 1) 磋商报价：磋商总报价为小写：_____（大写：_____）。
- 2) 如果成交，我们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
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4) 我们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自磋商之日起_____天内），本磋商响应函对我
方具有约束力。
- 5) 如果在磋商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们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没
收。
- 6)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二、初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元）	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历日）	备注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最终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元）	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历日）	备注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备注：请供应商自备表格并加盖公章，最终报价环节现场填写并提交。

三、磋商方案说明书

参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评审方法》中相关条款的要求，结合第四章竞争性磋商内容及服务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方案。

注：磋商方案可参考第五章评审办法编制。

附表2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一)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资格证书 编号	职称	拟担任的职务	专业

注：1. 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二) 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

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毕业院校	年月毕业于学校专业						
职称		执业资格					
工作经历							
起止时间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建设单位	

注：附相关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

五、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六、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须提供有效存续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和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成立。法定代表人____姓名____特授权____被授权人姓名____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的磋商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有效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本授权书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不得少于 90 天，仅限被授权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3. 财务状况报告：须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2024 年 11 月至今）本单位已缴纳的至少连续 3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证明，供应商注册时间不满 3 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2024 年 11 月至今）本单位已缴纳的至少连续 3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供应商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承诺。

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招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7.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_____（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营
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其中与履行本
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_____专业能力、数量_____），本公司郑
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8.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2. 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

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粘贴栏

七、其它资料

1. 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2. 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_____ (公章)

日 期: _____

附件 2（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

附件 3（如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